

#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静人社发〔2024〕8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度和静县初定初级职称 工作的通知

和静县巴音布鲁克党工委，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度和静县初定初级职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初定初级职称人员范围

在本县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中等专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

### 二、专业范围

工程系列：石油、建材、林业和草原、公路工程、生态环境、水利、质量技术监督、建筑、运输、化工（含制药）、纺织、机械电子、电力等专业；

艺术系列：编剧、演奏员、作曲、指挥、导演(编导)、演员、舞台美术技术、舞台技术、美术、摄影师(包括摄像师)、录音。

群众文化系列、文物博物系列、图书资料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档案系列、新闻系列、少数民族语文翻译系列、农业系列、党干校教师系列、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小学教师系列(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

### **三、申报方式及办理流程**

#### **(一) 申报方式**

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人员、用人单位均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进行网上申报、审核。

#### **(二) 办理流程**

县(市)及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初定初级职称：个人系统申报→基层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县(市)人社局审核确认。

### **四、时间安排**

(一) 网上个人申报时间：2024年10月8日—10月30日(北京时间18:00)。

(二) 网上审核时间：2024年10月15日—10月31日。

(三)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4年10月24日—10月31日。

## 五、申报方式

申报人需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http://www.xjzcsq.com)）填写申报个人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报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具体可在“业务指南”中查看申报须知及流程说明。

## 六、材料报送

### （一）申报人系统中需上传材料

申报人需在系统中进行个人基本信息实名制注册登记，选择初定模块新增申请书，并上传以下材料：

1. 基本信息：申报人按照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等附件材料。

2. 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上传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同时上传有效期内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

3.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申报人需根据不同学历年限上传相应年度继续教育专业课和公需课培训合格证书，如中等专科毕业需上传 2022 年至 2024 年度专业课和公需课合格证书，大学专科毕业需上传 2023 年至 2024 年度专业课和公需课合格证书，大学本科毕业需上传 2024 年度专业课和公需课合格证书。符合免继续教育培训的在继续教育栏上传免学审批表（附

件5)。

4. 年度考核表或考核证明。申报人根据不同学历年限上传相应参加工作年度考核表，企业单位所属人员由用人单位按年度出具考核鉴定意见。

5. 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

(1) 单位公示(附件1申报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附件2申报前公示结果)；

(2)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附件3)；

(3) 廉政情况证明(附件4)；

(4) 参加自治区“访惠聚”工作驻村等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免试审批表(附件5)；

(5) 单位审核确认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具体起止时间和从事的相关工作)；

(6) 教师系列需要上传师德师风情况说明、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书等资料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相应栏目中；

(7) 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清单；

6. 个人承诺手写“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签字按手印上传。

(二) 单位需上报纸质材料

1. 用人单位须在本单位申报人材料通过审核后，将系统打印的《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中单位意见栏手工填写

“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签字盖章。（一式二份、双面带水印）

2. 毕业证、学位证、《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单位公示、公示结果；

4.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5. 廉政情况证明；

6. 参加自治区“访惠聚”工作驻村等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免试审批表；

7. 教师系列需要上传师德师风情况说明、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书等资料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相应栏目中；

8. 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清单；

9. 个人承诺；

10. 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 七、工作要求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2.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间内不得申报。

（二）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及审核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及不完善的应当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予以退回，申报人员应于48小时内认真逐条修改后再次提交，且提交次数不得超过3次（含初次上

报), 逾期未补正的, 视为放弃申报, 超过提交次数的无法提交申报。

## 八、其他事项

(一) 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需由单位职称工作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本通知未尽事宜, 由和静县人社局负责解释。

监督举报方式

(三) 监督电话: 0996-5022277

来信来访地址: 和静县友好路 628 号

(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县人社局联系人: 丁卫东、艾力扎提 0996-5010516

### 附件:

1. 公示 (模板)
2. 公示结果 (模板)
3.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模板)
4. 廉政情况证明 (模板)
5. 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5日

附件 1

##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 职称的公示（模板）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对 xx 等 xx 名同志申报初次确定 xx 级职称情况进行公示：

xx（姓名），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参加工作时间 xx 年 xx 月，编制在 xx 单位。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在 xx 单位工作，xx 年 xx 月至今在 xx 单位工作，其中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在 xx 单位借调（其他不在编制单位工作的情况）。

该同志思想政治表现 xxxxxxxx，参加工作以来主要从事 xx 专业技术工作，取得 xxxxxxxxxx 成绩。现申请初次确定 xx 专业 xx 级别职称。

公示时间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 xx 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 xx 办公室，监督电话：xxxx。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4 年×月×日

附件 2

##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 职称的公示结果（模板）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和静县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同志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天，公示期间无投诉、举报，公示无异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同志申报初定××系列××专业×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4 年×月×日

附件 3

##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模板）

经审核，同意推荐      同志申报      专业      级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主管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4

## 廉政情况证明（模板）

兹有 xx 同志系 xx 单位职工，聘现职以来，未受到党纪政纪处理（或 xx 年 xx 月 xx 日因 xx 原因，受到 xx 处分，影响期为 xx 年），有（无）政治纪律、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线索反映。

特此证明。

（纪检部门）（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5

##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免学理由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3.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

